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10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3《选举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而未通过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职。

2.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1月11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2 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许峰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 代表股份 286,597,4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41,632,994 股的 52.913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8,823,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5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

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4、议案5、议案6采用累计投票制。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05,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05,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05,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05,397,4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2 关于选举吴解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05,397,4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3 关于选举马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05,397,4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4 关于选举王路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05,397,4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5 关于选举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05,397,4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6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05,397,4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5.1 关于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8,096,2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2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2 关于选举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8,096,24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2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3 关于选举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因股东大会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而未当选。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6.1 关于选举师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05,397,4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2 关于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05,397,4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提案已于2016年10月21日、1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张韬律师、杨玉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